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丁崇彬先生、罗艳君女士、赵凯先生、赵阳女士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4 票回避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